

##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9 年 9 月 17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举行，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浙江中天能源有限公司和浙江兴腾能源有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三级控股子公司浙江中天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中天”）和四级全资子公司浙江兴腾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兴腾”）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业务 2200 万元人民币（用于借新还旧），其中对浙江中天授信额度不超过 1200 万元人民币，对浙江兴腾授信额度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由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对于全额授信 2200 万元人民币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 2200 万元人民币；黄博、邓天洲承担个人无限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 2200 万元人民币；针对浙江中天 1200 万元人民币的贷款，其中的 200 万元人民币贷款，追加詹申槐个人无限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 200 万元人民币；针对浙江兴腾的 1000 万元人民币贷款，追加浙江中天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 1000 万元人民币。

本担保事项符合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 2019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且尚在该议案中规定的公司及各下属公司相互担保的贷款余额 35.39 亿元人民币额度内。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公司及各下属公司相互担保的贷款余额为 64.73 亿元人民币。相关合同尚未签署，待签署后将在指定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

露。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中天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亚太清洁能源有限公司贷款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中天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中天”）拟为其全资子公司亚太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清洁”）贷款进行担保，担保总金额为美元 89,519,484.53 元，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外币流动资金贷款、信托收据贷款业务、再融资业务及期限调整等事宜，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金质押、存单质押、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等，担保期限与业务期限匹配，以具体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该项担保签署有效期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自青岛中天股东大会决议签署之日起生效。

本担保事项符合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 2019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且尚在该议案中规定的公司及各下属公司相互担保的贷款余额 35.39 亿元人民币额度内。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公司及各下属公司相互担保的贷款余额为 64.73 亿元人民币。相关合同尚未签署，待签署后将在指定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9 月 18 日